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7,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基於「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述原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共識，且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述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可能有所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654,318	1,097,593
銷售成本		<u>(619,511)</u>	<u>(1,031,644)</u>
毛利		34,807	65,9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9,820)	334,06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2,779)	(198,03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	(15,0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60)	(7,6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182)	(123,478)
其他開支		(6,076)	(8,798)
融資成本	6	(157,787)	(156,100)
應佔業績：			
合營公司		3,592	4,183
聯營公司		<u>(4,480)</u>	<u>(107,938)</u>
除稅前虧損	7	<u>(679,585)</u>	<u>(212,79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1,765</u>	<u>(27,651)</u>
年內虧損		<u><u>(657,820)</u></u>	<u><u>(240,448)</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8,348)	(226,976)
非控股權益		<u>(29,472)</u>	<u>(13,472)</u>
		<u><u>(657,820)</u></u>	<u><u>(240,44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9.23 港仙)</u>	<u>(3.37 港仙)</u>
攤薄		<u>(9.23 港仙)</u>	<u>(3.37 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u>(657,820)</u>	<u>(240,44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41)	1,7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u>	<u>(1,8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841)</u>	<u>(62)</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658,661)</u></u>	<u><u>(240,510)</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626)	(226,982)
非控股權益	<u>(29,035)</u>	<u>(13,528)</u>
	<u><u>(658,661)</u></u>	<u><u>(240,510)</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8	21,784
投資物業		237,651	250,549
使用權資產		10,815	–
無形資產		36,220	38,97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91	1,64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85
遞延稅項資產		33,802	33,802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	12,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452,062	543,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89,469</u>	<u>905,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5,898	6,722
應收賬款	11	348,405	746,139
應收貸款	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11	351,216
可退回稅項		444	103
受限制現金		–	11,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0	17,912
流動資產總值		<u>408,748</u>	<u>1,134,06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44	2,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685	143,93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2,462
租賃負債		4,24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9,112	360,077
衍生金融工具	14	-	220
可換股債券	14	437,190	93,675
於合營公司的責任撥備		-	3,087
還原成本撥備		-	600
流動負債總額		<u>934,476</u>	<u>606,4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25,728)</u>	<u>527,6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741</u>	<u>1,433,1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62	-
其他應付款項		621	4,281
計息其他借貸		123,286	355,451
衍生金融工具	14	-	6,400
可換股債券	14	-	251,770
遞延稅項負債		46,257	68,3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5,126</u>	<u>686,300</u>
資產淨值		<u>88,615</u>	<u>746,8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8,108	68,108
儲備		79,717	709,032
非控股權益		<u>147,825</u> <u>(59,210)</u>	<u>777,140</u> <u>(30,329)</u>
權益總額		<u>88,615</u>	<u>746,811</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最終控股方為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彼等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名義合共持有本公司51.38%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融資服務及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除投資物業及附註10所述若干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57,8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5,728,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990,000港元，相對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502,398,000港元及437,190,000港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379,112,000港元及437,190,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推行以下措施：

- i. 與各貸款人就於到期後重續及延長現有借貸期進行磋商，其中本公司與貸款人就借貸120,000,000港元訂立延期協議，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ii. 控股股東確認其有意向本集團提供足以確保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所需的財務支持；
- iii. 實施積極成本控制措施，透過不同方法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營運現金流量，使營運現金流量水平足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
- iv. 審閱投資及積極考慮於必要時將若干投資物業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將足以履行自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並無根據該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所准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規則而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未來期間經營租賃承擔未獲本集團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開支於整體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於整段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介乎10.2厘至14.0厘。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並按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剩餘款項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之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4,356
使用在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39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26,740)
加：其他	1,39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7,618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3,351
非流動租賃負債	4,267
	<hr/>
	7,618
	<hr/> <hr/>

就物業及汽車而言，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預付租賃相關之該等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在首次應用當日並無任何繁苛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型資產有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3,264
汽車	4,354
	<hr/>
	7,618
	<hr/> <hr/>

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概無載入下表。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數不能以所提供數字重新計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7,618	7,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503	7,618	913,121
租賃負債	-	(3,351)	(3,351)
流動負債總額	(606,457)	(3,351)	(609,808)
流動資產淨值	527,608	(3,351)	524,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3,111	(3,351)	1,429,760
租賃負債	-	(4,267)	(4,267)
流動負債總額	(686,300)	(4,267)	(690,567)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准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就租賃是否繁苛而言，依賴先前之評估；及
- 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者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而代之，就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所作評估。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設有三至三十八個月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會獨立協商，不會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每項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如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段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隱藏」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目標公司於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須予申報業務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材料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材料貿易之買賣；
- (c)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 (d)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乃有關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且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汽車租賃		材料貿易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632,540	1,064,893	-	-	-	-	632,540	1,064,893
汽車租賃收入	20,252	24,538	-	-	-	-	-	-	20,252	24,538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	43	-	43
服務收入	-	-	-	-	-	-	1,526	8,119	1,526	8,119
收益	<u>20,252</u>	<u>24,538</u>	<u>632,540</u>	<u>1,064,893</u>	<u>-</u>	<u>-</u>	<u>1,526</u>	<u>8,162</u>	<u>654,318</u>	<u>1,097,593</u>
分部業績	(12,302)	(1,248)	(325,122)	(104,394)	(13,228)	69,187	(80,561)	(24,128)	(431,213)	(60,583)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29,985	3,19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8,442	90,793
未分配折舊									(2,326)	(3,1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2,754)	(93,39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5,311)	(153,84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3,592	4,183
除稅前虧損									<u>(679,585)</u>	<u>(212,797)</u>
分部資產	66,525	64,484	359,350	786,641	83,343	637,294	260,744	325,283	769,962	1,813,70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8,255	225,866
資產總值									<u>1,198,217</u>	<u>2,039,568</u>
分部負債	44,967	31,268	119,502	-	-	-	45,160	88,222	209,629	119,49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9,973	1,173,267
負債總額									<u>1,109,602</u>	<u>1,292,757</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2,383	2,223	1	-	-	-	92	33	2,476	2,256
折舊	6,850	5,728	-	-	-	-	347	75	7,197	5,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96	1,119	-	-	-	-	-	-	2,496	1,119
無形資產減值	2,042	924	-	-	-	-	-	-	2,042	924
資本開支*	<u>14,541</u>	<u>8,484</u>	<u>-</u>	<u>-</u>	<u>-</u>	<u>-</u>	<u>-</u>	<u>-</u>	<u>14,541</u>	<u>8,48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美國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23,034</u>	<u>27,834</u>	<u>631,284</u>	<u>1,069,759</u>	<u>-</u>	<u>-</u>	<u>654,318</u>	<u>1,097,593</u>
非流動資產	<u>274,612</u>	<u>300,017</u>	<u>297,139</u>	<u>295,875</u>	<u>217,718</u>	<u>309,611</u>	<u>-</u>	<u>-</u>	<u>789,469</u>	<u>905,503</u>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238,013</u>	<u>263,218</u>	<u>64,699</u>	<u>60,837</u>	<u>34,695</u>	<u>37,748</u>	<u>-</u>	<u>-</u>	<u>337,407</u>	<u>361,803</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按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物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2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1,700,000港元)、1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900,000港元)、9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200,000港元)及6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100,000港元)乃來自四名材料貿易分部之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其個別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及融資服務所產生之貸款利息。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銷售貨物	632,540	1,064,893
汽車租賃收入	20,252	24,538
貸款利息收入	–	4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服務收入	1,526	8,119
	<u>654,318</u>	<u>1,097,59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6	45
其他利息收入	29,880	26,124
非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9,708
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500	553
其他	4,569	835
	<u>35,055</u>	<u>37,265</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140	2,109
出售權益股收益	88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2,898)	26,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91,638)	177,571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640	90,793
	<u>(94,875)</u>	<u>296,803</u>
	<u>(59,820)</u>	<u>334,068</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1,205	64,076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765	91,554
租賃負債利息	685	209
銀行手續費	132	261
	<u>157,787</u>	<u>156,100</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619,511	1,031,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523	8,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29,333	25,9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34	1,900
— 非核數服務	-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7,819	47,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2,103	6,157
	<u>29,922</u>	<u>53,421</u>
匯兌差額淨額	116	36
研究開支	2,501	9,4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4 (7,640)	(90,793)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虧損	14 -	5,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0 91,638	(177,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2,898	(26,33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383,709	181,396
撥回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970)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	15,629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040	1,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96	1,119
無形資產減值*	2,042	92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	15,003
存貨撇銷*	3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61	50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8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撇銷*	3,46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6,734)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u>(1,084)</u>	<u>(2,109)</u>

[^] 本集團若干汽車之折舊約6,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23,000港元)及有關本集團若干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約8,5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5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存貨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撇銷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二零一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無形資產減值、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存貨撇銷)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乃可供削減其往後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7)
即期－其他地區		
預扣稅	-	970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0)	(7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21,745)</u>	<u>26,787</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21,765)</u></u>	<u><u>27,651</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28,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6,9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810,750,454股(二零一八年：6,741,569,796股)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628,348)</u>	<u>(226,9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810,750,454</u>	<u>6,741,569,796</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附註(i))	39,659	39,659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10,941	20,569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ii))	<u>401,462</u>	<u>483,472</u>
	<u>452,062</u>	<u>543,700</u>

附註：

(i)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認購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該日)隨時選擇轉換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轉換時將發行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乎債券發行人於轉換時的股份總數及將轉換為股份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數額。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厘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可換股債券載有確認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嵌入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認購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分別約為38,486,000港元及1,5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整體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實際利率為每年3.3厘。

年內已收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307
公平值變動	<u>3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39,659</u></u>

(ii)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成本100,0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基金投資，相當於合共300,000基金單位中100,000個基金單位。

就非上市基金內的投資而言，在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的情況下，第2層級項下該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非上市基金投資資產淨值並參考定價服務之報價後估計所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級內被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公平值約10,941,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約9,62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iii)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a))	165,389	175,344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199,474	270,987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c))	36,599	36,799
希格斯木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	342
	<u>401,462</u>	<u>483,472</u>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進行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確定是項投資公平值。鑑於美中貿易戰對整體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估值師認為採用未來可持續盈利方案更為適合，可用以釐定來自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過往盈利之估值參數。估值師對被評估公司因其為非上市公司而缺乏流動性的業務運營採用20%的折讓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平值約為165,389,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約9,95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鑒於存在近期交易以及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該非上市公司11%的股權)的股權投資，因此估值乃根據近期投資價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平值約為199,474,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約71,51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漢森機器人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鑒於存在近期交易以及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因此估值乃根據近期投資價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平值約為36,599,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約2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確認。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34,321	934,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5,916)</u>	<u>(188,219)</u>
	<u>348,405</u>	<u>746,139</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一百五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特殊情況下信貸期可能較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逾期應收賬款為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00,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5,606,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使用包含關鍵測量參數的風險參數建模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在計及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敞口。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綜合損益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83,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396,000港元)。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8,219	6,823
年內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3,667	181,396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5,97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916</u>	<u>188,219</u>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3	597
31日至60日	208	747
61日至90日	73,569	721
90日以上	760,231	932,2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5,916)</u>	<u>(188,219)</u>
總計	<u><u>348,405</u></u>	<u><u>746,139</u></u>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313	462
逾期少於31日	208	525
逾期31日至60日	66	139,862
逾期61日至90日	-	53,165
逾期90日以上	833,734	740,3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5,916)</u>	<u>(188,219)</u>
總計	<u><u>348,405</u></u>	<u><u>746,139</u></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債務人有關。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629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629)</u>	<u>(15,629)</u>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u>	<u>-</u>
流動部分	<u><u>-</u></u>	<u><u>-</u></u>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十八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由(i)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予獨立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獨立借款人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29,000港元)有關，而該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拖欠到期償還之款項。因此，已就該等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29,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629	-
於年內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29</u>	<u>15,629</u>

13. 應付賬款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6	518
31日至60日	29	1,014
60日以上	59	869
	<u>244</u>	<u>2,401</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月結後30日至90日結算。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第四十日至到期日前第十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利息贖回，另加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的複合回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厘及23.5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利率由每年5厘增加至每年6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二零一九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ii)年利率由5厘增加至6厘；(iii)兌換價由每股0.35港元變更為每股0.10港元；及(iv)計算原有額外金額適用之年利率將由12厘改為10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改變。經延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7厘。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公平值計量目的的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其未還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厘。

如換股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6,854	70,813	387,66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虧損	(20,900)	26,600	5,700
利息開支	91,554	–	91,554
已付利息	(42,063)	–	(42,06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0,793)	(90,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5,445	6,620	352,065
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的影響	(1,020)	1,020	–
利息開支	105,765	–	105,765
已付利息	(13,000)	–	(13,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7,640)	(7,6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37,190</u>	<u>–</u>	<u>437,190</u>
代表：			
即期部分	437,190	–	437,190
非即期部分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37,190</u>	<u>–</u>	<u>437,190</u>

1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810,750,454股(二零一八年：6,810,750,45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108</u>	<u>68,10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34,170	66,342	1,009,032	1,075,374
發行普通股(附註)	<u>176,580</u>	<u>1,766</u>	<u>50,681</u>	<u>52,4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810,750</u>	<u>68,108</u>	<u>1,059,713</u>	<u>1,127,821</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合共176,58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入股本賬戶，金額約為1,766,000港元。配售新股所得款項餘額約50,68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年內，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於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分部錄得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之毛利，毛利率約10.8%(二零一八年：6.1%)。本集團將維持發展策略，以提升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材料貿易業務

二零一九年，全球宏觀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且經濟動盪，導致本回顧期內材料貿易量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貿易分部錄得約63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4,9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3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00,000港元)之毛利，毛利率約5.1%(二零一八年：5.2%)。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繼續以提供貸款之方式，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經考慮融資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管理層決定結束全資附屬公司弘達金控證券有限公司，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消註冊第1類持牌法團。本集團將更審慎控制業務風險及減少擴展新業務，並將繼續尋找機會出售業務。

未來展望

儘管中美簽訂部分貿易協議，然而並不代表貿易戰正式降溫，亦非緩和兩國因技術及地緣政治議題而關係持續緊張之方法。就香港而言，社會持續動盪導致營商環境漸趨不穩，使全部行業發展雪上加霜，並為經濟增長施加壓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市場仍然充滿挑戰，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充足準備，以應對面前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近期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範圍及嚴重程度預期對受影響國家人口造成經濟及商業活動的混亂與不確定性。國內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將受到何種程度的不利影響，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然而，出現一個令人鼓舞的跡象，發達經濟體系之現任政府已採取積極政策及措施以減輕不利影響，並為其各自之經濟提供支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之財務影響，有關影響將在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1,097,600,000港元減少約40.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材料貿易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1,600,000港元減少約3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500,000港元。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材料貿易銷量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8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錄得的毛利下跌約47.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下跌約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該跌幅主要由於營商環境動盪使材料貿易量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334,100,000港元減少約11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59,8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下列於本回顧期間內之淨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77,6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6,300,000港元)；(iii)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減少約83,200,000港元；及(iv)因延遲結算應收賬款而自客戶收取的金額約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0,000港元。有關開支水平穩定，主要由於促進業務運營產生之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穩定。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500,000港元減少約1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200,000港元。有關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乃本集團檢討人力資源，精簡及重組員工，節約成本約23,500,000港元，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800,000港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更多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約2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致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08,748	1,134,065
流動負債	934,476	606,457
流動比率	<u>0.44</u>	<u>1.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0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4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項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 部分總額	939,588	1,060,973
資產總值	1,198,217	2,039,568
資產負債比率	<u>78.4%</u>	<u>52.0%</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7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100,000港元)及1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5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200,000港元)及約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1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起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約為4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7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八年：251,8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 6,810,750,454 股（面值總額為 68,108,000 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 600,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65,60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約 237,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50,500,000 港元）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總金額最高約 20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5,000,000 港元），其中 17,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7,700,000 港元）已動用。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 12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36,2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42 名（二零一八年：147 名）僱員。年內，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 2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53,4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年內持續檢討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並無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所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除外：

- (i) 守則之條守則條文A.6.7，原因為董事王莉女士及趙憲明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之邱斌先生擔任，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強的應對能力、效率及效益。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建議之任何潛在調整。由於近期出現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實施遏制檢疫政策，許多城市已被封城並面臨旅遊等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冠肺炎蔓延。因此，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尤其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涉及本公司之若干地點)被迫暫停並受到影響。

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另本公司亦正為本公司核數師準備進一步或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及完成審核程序。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可予變動，且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審閱、審核或批准。

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於本公佈載列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確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基準編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佈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如有)；及(i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的建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現時預期，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適時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公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九年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核數師尚未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驍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關浣非博士及安東先生。